

檔 號： 10045
保存年限： 永久
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：111年09月27日

收發文號： 11107309
收發日期： 111年09月13日
創稿文號： 1111296964

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羅煜倫
聯絡電話：(02)7736-5774

受文者：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12203826號
速 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 件：(0件) 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各校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辦理之相關產學合作活動，應確實與計畫目標相符，並慎選活動合作對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自107年度起推動第一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，強調以學生為主體、教學為核心，協助各校依本身優勢發展特色，聚焦培養學生核心能力及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，並將於112年起賡續推動第二期計畫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邇來發生學校以本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經費，辦理產學合作或人才培育相關活動或會議，進行企業說明會及實習與就業人才媒合，惟相關合作之大陸企業疑涉違法在臺招募人才，並以母公司名義參與學校舉辦之學生實習與就業媒合平臺，請學校務必慎選產學合作對象，並注意所辦活動目的應與前開計畫宗旨相符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大陸委員會

創稿文號：1111296964

收發文號：11107309
